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任何相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8.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27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11.00百萬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將不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8.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27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9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將不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為1,113.85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8.8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30港元折讓約4.0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21港元溢價約2.87%。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40,604,318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無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22,277,000股配售股份後，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9.26%。

配售事項的條件

根據一級配售協議，一級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一級配售協議項下一級配售股份的股票前遭撤回)。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發行的股份外，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三個月止期間，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i)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本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 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iii) 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的情況下，於配售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而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或

- (c) 地方、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地方、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e) 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起至配售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內暫停買賣(並非由配售事項造成)；或
 - (f) 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全美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A) 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B)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事項於截止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且任何有關違反或不履約行為屬重大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或配售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責任除外。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受惠於業內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對外包的無彈性需求，以及迅速擴展至其他生物偶聯藥模式，本集團的XDC CRDMO服務的整體需求持續強勁增長。特別是在整個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CRDMO業務經歷強勁增長，此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高出90.8%及277.2%，而該業務於2025年持續其上升軌跡，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期間金額高出62.2%及52.7%。

為把握全球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偶聯藥物的需求迅速增長而為本公司帶來的新商機，本集團必須不僅繼續確保有效執行其「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戰略，同時亦必須大幅提升其能力及生產產能。XDP3製劑車間實現GMP放行、本集團無錫基地擴建(包括在建中的XDP5製劑車間)及新加坡新基地建設均按計劃穩步推進，竣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產能。所有該等均導致本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承諾。此外，儘管本集團致力及努力擴大其產能，預計目前計劃的資本開支投資仍不足以全面應對客戶對其CRDMO服務不斷上漲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持續擴大本集團產能，從而獲得穩定、不間斷及可靠的供應來源，以保障本集團服務的持續性及客戶滿意度，同時亦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內的市場份額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預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11.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8.00百萬美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300.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6.67百萬美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58.3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 (i) 約90%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產能，包括但不限於其生物偶聯藥物、原料藥及產品的臨床及商業生產產能。特別是：
 - 隨著預期於2026年新加坡基地啟動運營，本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實施擴張計劃，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整合生產功能，加快進度，促進質量保證，令本集團能夠跟上全球對生物偶聯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同時，本集團正在進行額外擴大其於無錫基地的產能，其中XDP3及XDP5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分別將於今年第二季度及2027年投入營運。此外，本集團亦正制訂於中國無錫地區周邊新區域進一步擴張的計劃；及
 - 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於不同國家其他擴張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急需的產能。除了現有設施的建設及擴建外，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能力及產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及
- (ii) 約10%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籌集更多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引入高素質投資者以豐富其股東基礎。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貸或供股。然而，銀行借貸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而供股則相對較為耗時。此外，本公司認為，已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承配人大部分屬優質及長線投資者，而本公司透過引入彼等至其股東基礎而獲得顯著優勢。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611,350,500	50.73 %	611,350,500	49.81 %
陳智勝博士 承配人	418,878	0.03 %	418,878	0.03 %
其他公眾股東	—	—	22,277,000	1.82 %
	<u>330,056,163</u>	<u>27.39 %</u>	<u>330,056,163</u>	<u>26.89 %</u>
總計	<u>1,205,025,541</u>	<u>100 %</u>	<u>1,227,302,541</u>	<u>100 %</u>

附註：

- (1) 此表並未計及於上述相關期間或時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中的持股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5,025,541股。此外，有107,250,8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658元至人民幣6.900元（相當於約1.848港元至7.567港元），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計劃認購107,250,868股股份及有10,088,124份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使該等股份獎勵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計劃認購10,088,124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抗體偶聯藥物」或「ADC」	指	一種將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及細胞毒藥物的殺癌能力相結合作為治療癌症採用的靶向治療而設計的新興高藥效生物製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當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2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落實的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8.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2,277,000股新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i)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i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9月2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038港元之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有關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